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50034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函、新舊規定適用原則-民間自行規劃、會議紀錄(1050034356_Attach1.pdf、1050034356_Attach2.pdf、1050034356_Attach3.doc)

主旨：檢送財政部105年3月3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6
3次會議-研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新舊條文適用原則
」會議紀錄乙份，各機關學校於個案執行上如有疑義者，
可函該部釋疑，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05年3月10日台財促字第10525503180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秘書處-學產管理科、秘書處(均含附件)

擬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總務處 廖明暉

教授 劉一忠

秘書室 徐朝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林季芸
電 話：02-2322-8226
Email：cyulin@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52550318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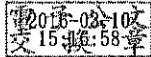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000658_1_101450107913.doc、1050000658_2_101450107913.pdf、1050000658_3_101450107913.pdf)

主旨：檢送105年3月3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63次會議-研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新舊條文適用原則」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國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法律事務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賦稅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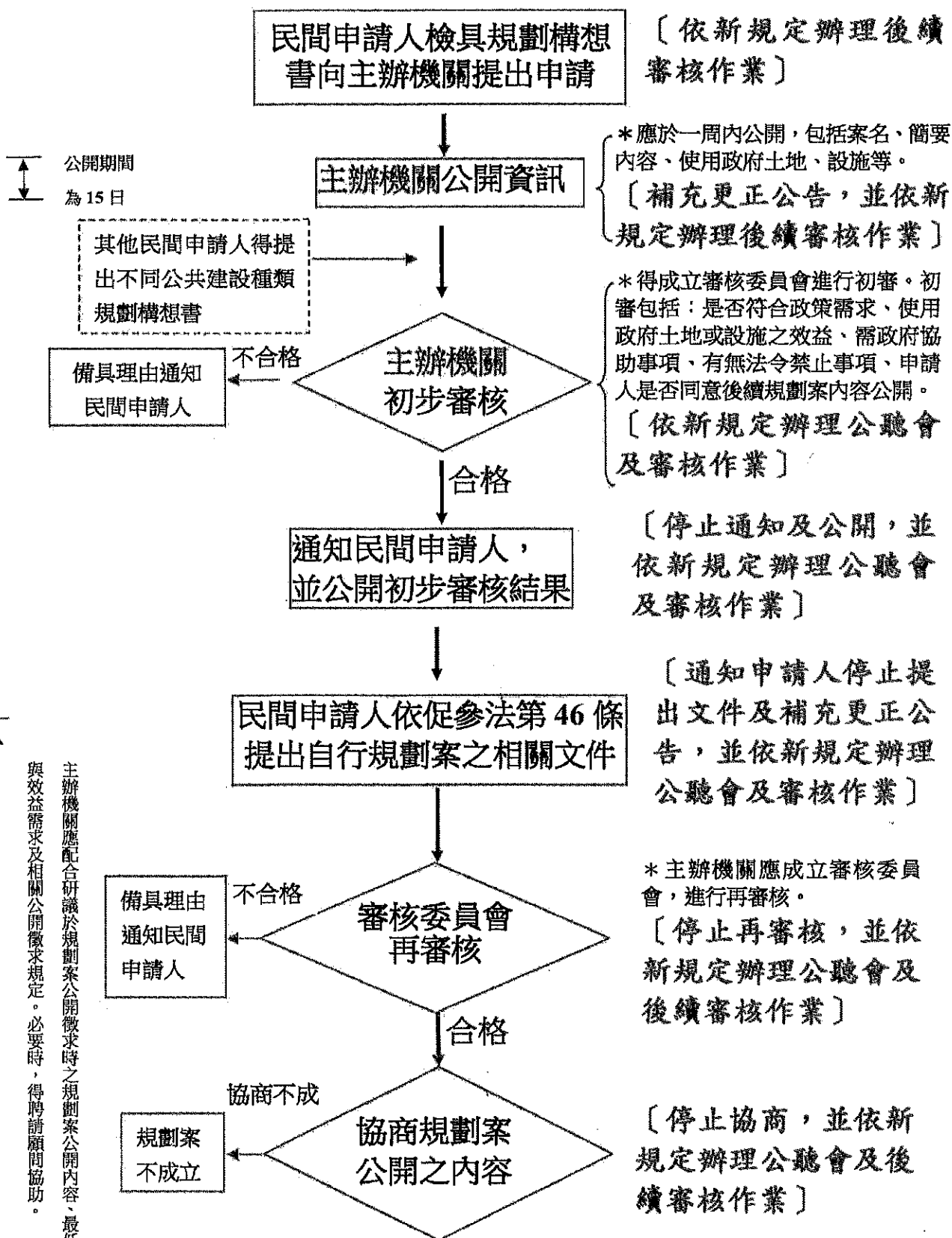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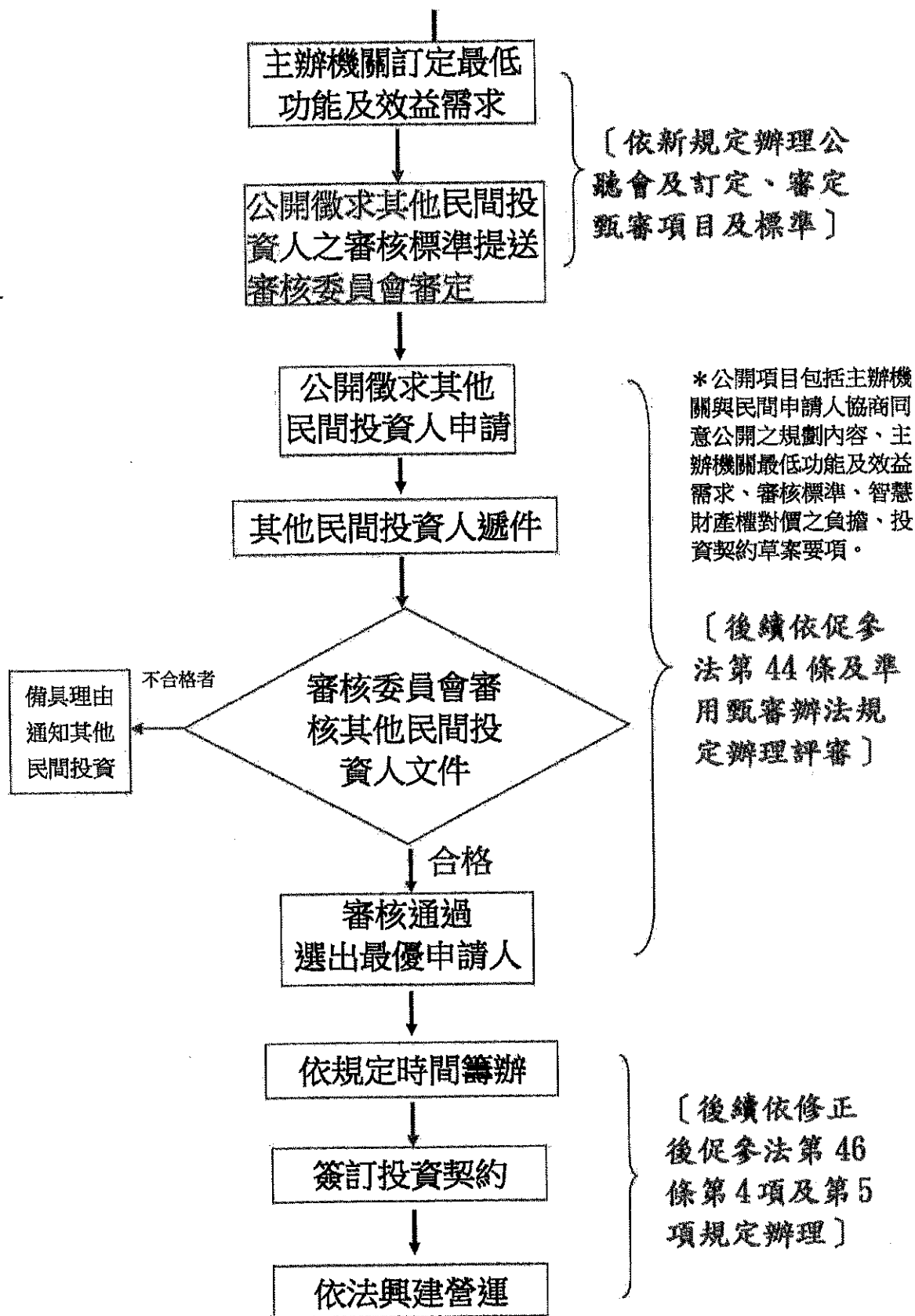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
新舊規定適用原則(草案)

促參法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前所處作業階段

新舊規定適用原則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63次會議-研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新舊條文適用原則」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年3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8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曾司長國基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林季芸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詳附表。

柒、結論：

一、本次會議各項討論適用原則，各機關(單位)意見及決議詳如附表。

二、請業務單位參酌各機關(單位)意見及決議，修正本適用原則。另案邀集法律界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再續辦發布相關作業。

三、各主辦機關於個案執行上尚有疑義者，可專案函本部釋疑。

四、本適用原則正式發布後，請業務單位適時辦理說明會。

散會：上午12時10分

**附表：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跨越104年12月30日新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修正規定適用原則
機關意見彙整及決議**

修正條文	本部建議 適用原則	機關（單位）意見	促參司說明	決議及說明
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104年12月30日總統公布促參法修正案（以下簡稱新促參法）後尚未辦理公告招商者（或流標案件，於104年12月30日後需重新公告者），應依新促參法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及舉行公聽會。	【本部法制處】 如認本條規定性質屬程序規定，本於程序從新原則，則只要是法律事實時尚未終結前，似均有本條規定之適用。就促參案件之辦理程序而言，有內部研擬及核定、公告招商、受理申請、辦理評審、作成評審結果（選出最優申請人）、議約及簽約（甚至開工）等各程序所組成，故而，與會機關代表亦有建議以內部研擬及核定時為基準點；而適用原則表係以公告招商為其基準點，或許係本於主辦機關已對外傳達辦理促參案件訊息之考量，有其脈絡可循。然而，鑑於促參案件辦理程序多階，似應先行釐清可行性評估目的與促參案件辦理程序之關聯為宜。 【臺南市政府】 1. 促參法修正施行前，可行性評估業完成且招商文件已公告上網，公告期間結束未有廠商投標之案件，建議非屬於「尚未辦理公告招商者」，不適用本法第六條之一可行性評估及公聽會相關規定。 2. 已於104年12月30日前完成可行性評估、先期計畫並準備公告招商中之案件，如何將公聽會建議或反對意見之採納情形再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中說明？恐與作業程序有所抵	1. 公聽會屬促參案新增程序，促參案件104年12月30日前尚未辦理公告招商者（或流標案件，於104年12月30日後需重新公告者），應依新促參法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及舉行公聽會。 2. 基於第6條之1之立法原意係為：維護公益性，納入當地居民與民間團體並同參與，以讓資訊透明化，可受公評。 3. 於104年12月30日前完成可行性評估、先期計畫並準備公告招商中之案件，仍應依新促參法規定，補充公聽會程序，並納入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依本部建議原則通過。

觸。建議修改為「促參案件尚未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者，應依新促參法規定舉行公聽會。」以符合作業程序。

【臺北市政府】

基於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原則，建議於新促參法公布前，已完成可行性評估者，無需再辦理公聽會。

【交通部】

建議適用原則為：

促參案件尚未辦理可行性評估者，應依新促參法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及舉行公聽會。

理由如下：

鑑於促參案件於「公告招商」階段前，主辦機關即已完成「可行性評估」作業，且相關行政作業均以勞務委外方式委由專業單位協助辦理，故建議如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前已辦理可行性評估者，就已完成程序，不需再開公聽會將內容納入可行性評估。

【新北市政府】

於適用原則說明建議促參案件尚未辦理公告招商者，應依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公布促參修正後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及舉行公聽會，於本府目前促參案件中如「新北新店、樹林垃圾焚化廠整建營運移轉案」及「淡水海閣碼頭整建營運移轉」等，均需重新辦理公聽會及可行性評估，恐嚴重影響辦理期程，如焚化廠已於 104.12.30 前已完成可行性，且目前公告招商中及淡水碼頭係依促參法施行細則

		第 39 條符合未涉及政府預算補貼或投資，簽准免辦理可行性，且已於修法前完成招商文件，爰建議適用原則說明已於 104.12.30 前完成招商前置作業，無需再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公聽會。		
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二、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	新促參法施行前，依原規定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 BOO 案件，本部建議適用原則為： (一)依促參法第 42 條辦理： 1. 非屬自備私有土地，新促參法施行前已辦理公告招商者，得續辦後續作業。 2. 屬自備私有土地，新促參法施行前，尚未進行公告招商者，依新促參法續辦。 (二)依促參法第 46 條辦理： 1. 民間自備土地設施(屬私有土地設施)：新促參法施行前，未完成審核通過並通知民間申請人者，依新促參法舉行公聽會，對於出席代表意見不採納者，應具體說明不採理由。 2. 民間自備土	【本部法制處】 本法修正後採 BOO 方式辦理案件，僅允許由「民間機構自備私有土地」類型，暫不論是否有本項適用原則攔序文所載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問題，於修正前採 BOO 方式辦理之使用政府土地、設施案件者，其後續應如何適用本條規定，宜先行釐清其屬性(屬實體規定或程序規定)，倘屬實體規定者，亦應釐清有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之適用。 【台中市政府】 有關促參法第 8 條修正前後適用原則說明以「公告招商」階段作為適用新舊法為時點，惟舊法 BOO 案件係由民間機構自行提出申請，似無主辦機關辦理公告招商之程序，此處所述公告招商階段係指為何？ 【臺北市府】 BOO 案件並非均須辦理公告，倘民間申請人自行依促參法提送申請文件且尚未完成簽約者，其適用原則為何，請釐清。	修正適用原則。 (詳本部建議適用原則)	1. 依本部建議原則通過。 2. BOO 案件依其他法令取得公(或公私夾雜)有土地案件適用疑義：新促參法施行前，已受理申請審核案件，依本原則辦理；尚未受理申請審核案件，請改依其他法律辦理。

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地設施(包含公有土地設施)： 新促參法施行前，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管理權者，依新促參法舉行公聽會，對於出席代表意見不採納者，應具體說明不採理由；未取得土地所有權或管理權者，停止辦理審核作業。			
第十一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 二、土地租金、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 三、費率及費率變更。 四、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 五、風險分擔。 六、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 七、稽核、工程控管及營運品質管理。 八、爭議處理、仲裁條款及契約變更、終止。	1.新促參法施行前，依原規定辦理，已完成簽約者，請主辦機關視個案之需，檢視需否經甲乙雙方協議後，以變更契約方式，辦理契約變更以符合新促參法 2.新促參法施行前，依原規定辦理中案件未完成簽約者，適用新促參法。	—	—	1.依本部建議原則通過。 2.請業務單位就本原則重新修訂促參案件投資契約參考文件。

九、其他約定事項。				
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 有關租稅優惠補繳事項。	1.適用原則依各該條文授權訂定子法及相關稅賦法令規定辦理。 2.促參法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40 條適用租稅優惠之投資契約於 10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符合補繳要件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本部關務署】 與本署相關條文為第 38 條有關租稅優惠補繳規定，貴部訂定之適用原則為依各該條文授權訂定子法辦理，本署敬表贊同。 【本部賦稅署】 1. 現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以下簡稱免稅辦法)第 9 條及「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投抵辦法)第 13 條，業訂定終止投資契約之原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應補繳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分別自前開 2 項辦法發布日施行，尚不生適用促參法修正前後規定之疑義。 2. 至促參法第 39 條有關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補繳規定及第 40 條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補繳規定，因子法規尚無補繳規定，爰應依促參法第 57 條規定自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生效起適用。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並考量促參法第 39 條及第 40 條有關租稅優惠之補繳事項，係分別授權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主管機關訂定，為利各主管機關遵循，允宜於適用原則一併規範，爰建議前開 2 項租稅優惠補繳事項之適用原則為：適用租稅優惠之投資契約於 105 年 1 月 1 日	同意賦稅署意見，請各地方政府及本部賦稅署及關務署配合母法之修正，修訂授權子法。	依本部建議原則通過。

		(含)以後符合補繳要件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案件所需之土地、設施，得由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或由主辦機關提供。 第一項申請案件受申請機關如認為不符政策需求，應逕予駁回；如認為符合政策需求，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由主辦機關審核。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由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依初審結果備具第一項之文件，由主辦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評審。 經依前項審查程序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	(詳細流程詳附件) 一、民間自備土地、設施案件： 1. 民間自備土地、設施(含公有土地設施)者：新促參法施行前，未完成審核通過並通知民間申請人者，適用新促參法。 2. 民間自備土地、設施(未含公有土地設施)者：新促參法施行前，未完成審核通過並通知民間申請人者，依新促參法舉行公聽會，對於出席代表意見不採納者，應具體說明不採理由。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 1. 新促參法施行前，未完成再審核並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參與者，依新促參法規定辦理。 2. 新促參法施行前，已完成再審核並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參與者，後續審核作業依新	【農委會】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因與政府規劃及民間規劃自備土地案件審核程序不同，尚區分「初審」及「再審核」2 階段審核，爰建議應就不同階段區分適用原則： 1. 104 年 12 月 30 日前已政策公告，未辦理初審案件，依貴部所擬適用原則辦理。 2. 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前辦理公告招商(含政策公告)，惟尚未完成再審核並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參與者，因已於新法修正前辦理公告招商程序，依促參法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及貴部所擬適用原則，應無須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公聽會(另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略以，政府公告及民間自提促參案，均應於公告前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公聽會)。 【高雄市政府】 建議適用原則為： (一)民間自備土地、設施案件： 1. 民間自備土地、設施，其包含公有土地、設施者：新促參法施行前，未完成審核通過並通知民間申請人者，適用新促參法。 2. 民間自備土地、設施，其未包含公有土地、設施者：新促參法施行前，未完成審核通過並	1. 基於依第 42 條辦理案件，適用原則係以是否辦理公告招商為區分時點，為求一致性，依第 46 條辦理案件，以是否完成再審核並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參與者，為適用區分點。 2. 鑑於通知民間申請人時點(如發函日期)界定無爭議，建議維持「完成審核通過並通知民間申請人者」作為適用新舊法區分點。 3. 師範大學提促參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62 條 3 項規定，案經本部 105 年 2 月 16 日召開會議研商，考量民間自提案件公聽會辦理時機於促參法第 46 條授權之作業辦法訂定，爰刪除該條有關公聽會規定。 4. 個案辦理公聽會相關規定，於促參法	依本部建議原則通過。

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 第三項第二款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未按規定時間籌辦完成或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申請文件、申請與審核程序、審核原則、審核期限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促參法第 44 條規定及準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3. 新促參法施行前，已評選出最優申請人者，其後續作業，適用新促參法第 4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	通知民間申請人者，依新促參法舉行公聽會，對於出席代表意見不採納者，應具體說明不採理由。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 1. 新促參法施行前，未完成再審核並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參與者，依新促參法規定辦理。 2. 新促參法施行前，已完成再審核並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參與者，後續審核作業依新促參法第 44 條規定及準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3. 新促參法施行前，已評選出最優申請人者，其後續作業，適用新促參法第 4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 【台中市政府】 促參法第 46 條修正前後適用原則說明以「完成審核通過並通知民間申請人者」作為適用新舊法之時點，對於已審核通過但未通知民間申請人之情形會產生爭議，建議以「完成審核通過」為適用之時點為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依新促參法第六條之一規定，104 年 12 月 30 日前，未完成再審核並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參與者，應舉行公聽會。 2.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六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主辦機關辦理政策公告前，應舉行公聽會，並將公告摘要公開於資訊網	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 26 條及第 27 條（條次暫定）將公聽會意見採納或不採納、辦理前應通知事項及紀錄，規定應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促參法施行細則條文案草案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草案預計將於近期辦理法預告。 5. 清華大學個案已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函復，請依該函及本原則辦理。若尚有疑義，得再來函釋疑。
--	---	--	--

		路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3. 促參個案於 104 年辦理政策公告，104 年 12 月 21 日通過民間申請人規劃構想書初步審核，並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將結果公告於促參網。個案如欲辦理公聽會，本法及作業辦法均無公聽會資訊揭露之相關規定，惟施行細則草案所稱之「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亦無相應之系統功能可供公布公聽會資訊。 4. 施行細則草案尚未定案前，是否可提供個案辦理公聽會可公布之資訊管道，俾符合法令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 本校月涵堂興建營運移轉案已公告招商，經 104.12.30 召開再審核第一次會議，決議請申請人修正規劃書於 105.2.22 送校審核。申請人未依會議決議送件，刻已去文催告於 105.3.4 日以前送件。承上述，本校月涵堂興建營運移轉案 1. 若民間申請人於 105.3.4 補送修正後規劃書到校， (1) 依左列原則 1，本案已公告招商，不須依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公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後（以下簡稱新促參法）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及舉行公聽會。 (2) 但依左列原則 2，須依新促參法規定辦理，請問詳細之辦理程序為何？	
--	--	---	--

		2. 若民間申請人未於105.3.4補送修正後規劃書到校，則喪失其民間申請人資格，本校促參案重新啟動，應依104年12月30日總統公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後(以下簡稱新促參法)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及舉行公聽會。		
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營運績效評定，應納入民間機構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	促參案營運績效評定及優先定約次數及期限應適用新促參法，原契約所載與新促參法規定不符者，得依促參法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經濟部】 適用表草案第6項認為促參法51條之1中有關優先訂約次數及期限之規定，屬民法第71條之強制性規定，然其建議之適用原則為「『得』依促參法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是以政府機關是否有義務為契約變更以符合法律之強制規定，抑或可因業務考量而不為變更？似有請財政部釐清必要。	1. 本條所指強制性規定，係屬優先定約次數及期限規定，非指優先定約及本條其他規定。 2. 按舊促參法第54條第2項規定，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時與民間機構優先定約。復依施行細則，主辦機關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前，應就委託繼續營運營運進行規劃及財務評估。爰投資契約縱使訂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有優先定約之約定，惟主辦機關仍有裁量權決定是否於營運期限屆滿時與民間機構優先定約。 3. 原契約所載與新促參法規定	依本部建議原則通過。

			不符者，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仍得經合議決定是否辦理契約變更。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原則自新促參法104年12月30日公布日起生效。	【台南市政府】 1. 促參法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頒布施行，並於105年2月18日草擬新舊法適用原則表，建議本原則應自函頒日起施行生效。 2. 105年1月至2月期間多有案件上網公告且未能依新法辦理公聽會，建議增加「於本原則正式辦理公告施行前，已辦理公告上網之案件可免於辦理公聽會。」	基於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爰本適用原則自新促參法施行起生效。	1. 依本部建議原則通過。 2. 新促參法施行後，已辦理公告（未舉行公聽會）案件，請視個案實情，適度延長等標期，依新促參法補辦公聽會，對於出席代表意見不採納者，應具體說明不採理由。